



##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會員開通通知書

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乙方)企業會員開通通知書(以下簡稱本方案),係由長榮大學(以下稱甲方)提出企業會員申請,並經乙方審核通過後,由乙方向甲方所發出之通知書。針對本方案雙方秉持良好合作精神,共同遵守以下內容:

### 一、乙方提供:

- 1、行程: 乙方官網航線(不含聯營航線及其他未販售於官網之航線)。
- 2、優惠: 乙方全航線機票九折(不可折抵: 二地機場稅金、訂位服務費、行李託運、機上餐點、各項手續費、旅遊平安保險或其他之加值收費服務費用)。
- 3、連結網址: [www.tigerairtw.com](http://www.tigerairtw.com)。
- 4、優惠代碼: 「ITSTU90」, 優惠代碼生效要件規定同第二條 2 項。
- 5、優惠對象: 甲方所屬員工(工會會員)及員工(工會會員)眷屬。
- 6、合作期間: 2018/5/30-2018/12/31 止。
- 7、注意事項:
  - <a>行程中必須一人為甲方員工(工會會員)。
  - <b>優惠航段視當日訂位實際狀況為主。
  - <c>可供購票之出發時間依乙方實際班表公告為主, 且不包含每年度乙方公告之禁運期間。
  - <d>甲方於乙方機場櫃台報到時, 甲方人員須提供甲方工作證(工會會員證)或名片以茲證明。如無法提出有效證明, 乙方有權拒絕該筆記錄旅客登機。
- 8、 客服聯絡資訊: 02 5599-2555

### 二、甲方提供:

- 1、 甲方應將本方案週知其企業員工(工會會員), 並鼓勵員工(工會會員)旅遊選擇乙方所提供之優惠航班以達到合作目的。
  - 2、 於收到本方案後十個工作日內, 甲方應將本方案公佈於企業內部, 並提供相關畫面或照片予乙方, 乙方確認收到茲相關畫面或照片後, 優惠代碼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如甲方、甲方員工(工會會員)或甲方之員工(工會會員)眷屬不當使用乙方提供之優惠代碼上網購票或以其他方式濫用, 乙方有權隨時停止該優惠代碼之適用。
- 四、如甲方接受本方案起三個月內, 均無使用本方案所提供之優惠代碼購票, 乙方有權於合作到期日前停止該優惠代碼之適用。甲方若因各種理由喪失企業會員資格時, 乙方無須再予以通知。
- 五、**甲方遭停權後, 如需再次向乙方申請優惠代碼或參加企業會員活動, 甲方必須重新送件向乙方申請企業會員資格。**
- 六、 乙方保有一切最終解釋權利, 所有航班、優惠、票務規責均依乙方規定為準。
- 七、 本通知書一經寄出, 代表本通知書中一切條件及約定已獲申請甲方同意。雙方如有爭議, 您同意依乙方之最終決定為解決方式。